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事件
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
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高雄市苓雅區調解委員會 _____ 年 _____ 調字第 _____ 號